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號）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建成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與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願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6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

年1月20日16時30分許起至同日16時40分許止，在臺東縣臺東市綏遠路2段附近之農地飲用酒類後，隨即違規駕駛農用拼裝車於道路上行駛。嗣途經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5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資料在卷為憑，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　陳妍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